

# 2025年三季度综合利用产物信息公示

## 一、出货信息

- 1、7月18日 氢氧化铜 29.99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2、7月31日 氢氧化铜 25.984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3、8月21日 氢氧化铜 27.454 吨 出往江西兴南环保有限公司
- 4、8月31日 氢氧化铜 27.830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5、9月12日 氢氧化铜 5.771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6、9月23日 氢氧化铜 30.009 吨 出往江西兴南环保有限公司
- 7、9月28日 氢氧化铜 13.079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8、7月10日 碱式碳酸镍 20.124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9、7月20日 碱式碳酸镍 29.60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10、8月24日 碱式碳酸镍 31.77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11、9月12日 碱式碳酸镍 24.266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12、9月28日 碱式碳酸镍 20.67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购 销 合 同

供方: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20251500670

需方: 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东台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 氢氧化铜

二、质量要求: 原品位含 Cu  $\geq$  40 %

三、计价方式:

1)、品质:

2)、计价公式: 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计价。（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以下为含税价)

货物名称	品质	计价方式
	铜原品位 $\geq$ 40 %	计 94.2 系数
铜	铜原品位 $<$ 40 %	另行协商

3)、氯干样  $<$  6%，不扣款，氯干样  $\geq$  6%，另行协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费用需方自理。

五、包装及重量计算: 合计约 ■ 吨/月，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每个吨袋扣除 1.5kg。

六、验收方式: 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双方共同取样、制样、分样，所得样品一式四份，双方各留一份试样，公样一份，供、需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七、结算方式: 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确定水分；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费用由需方支付；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80%（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车辆才可出厂，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八、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2、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

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2025年1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镇） 法定代表人：乔延锋 委托代理人：纪文松 电话：0515-85488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MA1N091U60	需方：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铜产业循环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丽平 电话：0701-3515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91360681598864339N
--	---



# 购 销 合 同

Y20251500350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FC20250107-1

需方：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省贵溪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碱式碳酸镁

二、质量要求：

三、计价方式：

1)、品质：

2)、计价公式：含税

货物名称	计价方式	数量/吨
碱式碳酸镁 1	按元/吨计价	以实际为准
碱式碳酸镁 2	按元/吨计价	以实际为准

3)、每次货物装好后，需方根据报价和货物重量全额付款后，车辆方可离开。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费用需方自理。

五、包装及重量计算：合计约以实际为准吨，计量以供方过磅为准（吨袋按1.5公斤每只扣减、小编织袋按千分之三扣减）。

## 六、廉洁条款

- 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限期自签约日起至本批次货款两清时止。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供方: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铜产业循环基地
电话: 0515-85488909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镇)	委托代理人:
收款人: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01-3515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 32050173773600002772	账号: 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681598864339N



# 购 销 合 同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东台市

需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氢氧化铜

二、质量要求：原品位含 Cu ≥ 50 %

三、计价方式：

1)、品质：

2)、计价公式：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计价。（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以下为含税价）

货物名称	品质	计价方式
铜	铜原品位 ≥ 50 %	计 95.5% 系数
	铜原品位 < 50 %	另行协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费用需方自理。

五、包装及重量计算：合计约 180 吨，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每个吨袋扣除 1.5kg。

六、验收方式：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双方共同取样、制样、分样，所得样品一式四份，双方各留一份试样，公样一份，供、需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七、结算方式：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确定水分；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费用需方承担；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100%（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车辆才可出厂，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开具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八、廉洁条款

- 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

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起诉方有权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30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供方寄件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纬三路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纪文松联系电话：15705509036。

需方寄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收件人为何水枫，联系电话为13928651777。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5-85488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MA1N091U60	供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3-56655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横峰县支行 账号：1512215009020395716 纳税人识别号：91361125MA3604F04W
--	---



## 补充协议一

K20251502000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JXN-GF-2506-052-B01

供方合同编号：Y20251502110

签订地点：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需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9日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针对2025年6月23日双方签订的氢氧化铜《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N-GF-2506-052，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双方签订货物交货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前，现经双方协商确认，现更改货物交货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原合同计价公式增加以下计价：

1、铜原样品位≥60%时，计95.7%系数

三、从2025年9月9日开始交货的氢氧化铜计价方式按本补充协议执行；2025年9月9日前交货的氢氧化铜计价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四、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和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均无变更，本补充协议和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至结算完毕票款两清日止。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红文松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336202

业务联系人：顾军军

联系电话：1505509036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传 真：

传 真：0757-858031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峰县支行

账 号：3205017377360002772

账 号：1512215009020395716

## 二、执行标准

1、碱式碳酸镍参照《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镍精矿》（YS/T340-2005）

2、氢氧化铜执行《再生氢氧化铜》（HG/T4699-2014）

### 三、检测报告

####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氢氧化铜

样品类型：产品

检测项目：特征污染物

取样日期：2025.9.28

检测日期：2025.9.28

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指标	检测人
1	镍	mg/kg	39.33	≤100	孙园辉
2	镉	mg/kg	ND	≤30	孙园辉
3	铬	mg/kg	ND	≤50	孙园辉
4	砷	mg/kg	ND	≤100	孙园辉
5	铅	mg/kg	ND	≤100	孙园辉

审核：周颖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CHENG CHANG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氢氧化铜产品质量报告

1. 产品信息				
分类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标准范围
2. 分析检测结果				
基本理化性质 与工业分析	主要成分	氢氧化铜	/	/
	颜色	绿色	/	/
	气味	无味	/	/
	铜含量(以干基计)	33.70	%	>15
	干燥减量	65.33	%	<80
杂质金属检测项目	镍	39.33	mg/kg	≤100
	铬	ND	mg/kg	≤50
	锌	3.0	%	≤5.0
	铁	6.7	%	≤7.0
	锡	ND	%	≤2.0
	铝	1.8	%	≤2.0
	镉	ND	mg/kg	30
	砷	ND	mg/kg	≤100
	汞	ND	μg/kg	0.002
	铅	ND	mg/kg	≤100
结论		合格	复核	

化验员

孙园辉

复核

周颖

##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入库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碱式碳酸镍			
批号		2025091101	数量		24.2664 T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实测结果
1	外观	淡绿色	目测	YS/T340-2005	合格
2	镍(Ni), W%	≥5.0%	滴定法	YS/T341.1	5.71
3	氧化镁(MgO), W% ≤	10.5	滴定法	YS/T341.3	4.14
4	铅(Pb), W%	ND	原子吸收法	YS/T472	ND
5	锌(Zn), W%≤	0.3	原子吸收法	YS/T472	ND
6	铅(Pb)+锌(Zn), W% ≤	0.3	原子吸收法	YS/T472	ND
7	砷(As), W% ≤	0.3	氢化物法	YS/T340-2014	ND
8	汞(Hg) W% ≤	0.001	氢化物法	GB20424	ND
9	镉(Cd)W% ≤	0.05	原子吸收法	GB20424	ND
结论	合 格	检验员	吕东成		
检测日期	9月11日	复核	陈海云		

